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月刊

第 232 期
2026・11

發行單位：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發行人：玄奘大學 趙美盈
總編輯：劉惠菱、郭秀綢、李嘉薇、孫楓棉、蔡宜珍、林玉萱
發行地址：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
電　話：03-5355006
傳　真：03-5355022
網　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E－mail:hcitca@gmail.com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

115 年 11 月份

一、115 年度 11、12 月體檢名單如下:

(115 年)十一月體檢名單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1	12	葉 O 茹	113.11.02
2	8	高 O 瑜	113.11.09
3	4	曾 O 蘭	113.11.16
4	6	趙 O 芳	113.11.19
5	15	顏 O 雲	113.11.23
6	8	莊 O 連	113.11.23
7	16	紀 O 鳳	113.11.23
8	2	陳 O 琴	113.11.23
9	15	吳 O 鈴	113.11.29
10	10	詹 O 琇	113.11.30
11			
(115 年)十二月體檢名單			
1	12	蕭 O 文	113.12.04

請托育人員務必於”體檢日期前”確實前往辦理體檢

您可選擇特約醫院台安診所或自行安排醫院檢查請參照規定項目檢查內容：

1、一般檢查及醫師學理檢查。

(醫師問診、測量身高、腰圍、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脈搏等)

2、胸部 X 光(大片)。

3、血清檢查(A 型肝炎抗體：AntiHAV IgM、AntiHAV IgG)

4、糞便檢查(糞便培養、傷寒桿菌)糞便盒需於台安中心拿。

※請體檢完請當月繳交收據、郵局封面帳本(托育人員本人)，待核銷後會入帳體檢補助 500 元。

二、行動圖書包

1.托育人員及收托兒家長可以至中心辦理借書證，鼓勵家長辦理借書證，借閱圖書，增加圖書使用率。

2.115 年度第三次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已於會議當天發給小組長，即可開始傳閱使用。

(1)傳閱方式：由各組新任小組長領回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請小組長規劃安排借閱期程，以便組員輪流使用。玩具及圖書皆已消毒，使用後煩請托育人員協助消毒再傳給下位組員。

(2)傳閱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為止。傳閱完畢即可繳交回中心。

三、托育人員注意事項：

(1)收托幼兒第一天起，請於 7 日內盡快交出【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同意書】，並回報訪視員。

(2)一旦結束托育，請於 7 日內填寫【異動陳報表】以便辦理解除托育，並回報訪視員。

(3)請托育人員自行檢閱目前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書是否到期，收托兒之契約書若已到期，請重新簽約後交回中心，讓訪視員執行登錄契約書內容。

(4) 為配合育兒津貼及其他津貼之發放，托育補助為當月撥款。

(5) 若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請托育人員詢問是否領有育兒津貼，若有領有新竹市育兒津貼，可請家長填寫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同意註銷切結書，並附上家長雙方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6)「在職研習開課後的 15 分鐘內未簽到，即視為曠課」，此規定更動是依據社會處 114/06/27 所發的公文內容所定。

(7)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居家式托育專業人員精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 提出申請時為本市在職居托人員 。

○ 為本府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 。

○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幼兒非三親等內且依規於 7 日內完成回報。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且該幼兒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證明。

2.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 本 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

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四、補助項目

○健康檢查：居托人員每 2 年至少 1 次健康檢查。

○ 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供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特殊需求幼兒照顧期間獎勵金。

○責任保險：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增額。

○監視錄影設備：於本市居家登記核備之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 健康檢查：

(一) 重新健康檢查之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居托人員須於到期日前完成檢查，且完成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

(二) 每人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 ，最高補助新台幣 (下同)500 元。

二、 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 每名居托人員以照顧 1 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限。

(二) 需為全日托育或日間托育，課後托育及安置兒不列入此補助。

(三) 證明文件及申請區間皆需為當年度無跨年度申請。

(四) 按季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亦具申請資格。

(六) 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依實際收托月份按比例計算獎勵費用收托滿 15 日以上，以 1 個月計；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

三、 責任保險：

(一) 居托人員自行 辦理 115 年度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之增額事項 。

(二) 每人補助 1 次責任保險之增額費用，最高補助 500 元。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裝設標準：

1. 裝設區域：以收托兒童主要生活照顧、活動及睡眠之區域進行裝設。同一區域裝設 2 組監視錄影設備，攝錄角度應不同且全面。

2. 錄製時段：與家長簽立之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3. 每組設備：每組設備：1 台監視攝影機 (須含錄音麥克風及監控主機或軟體)及及 1 張專用記憶卡(256G 之容量之容量)。

(二) 配合事項：

1.居托人員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攝影設備，如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應儘速修復。

2.如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意外傷害事件等，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本府社會處得查閱監視攝錄得查閱監視攝錄影音資料，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 日)之影音為限，並由居托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3.本府社會處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為釐清事件原由，本府社會處得複製或保存監視攝錄影所需，居托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4.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居托人員及相關業務權責人員均業務權責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5.非相關業務之權責人員（含送托之家長)均不得任意向居托人員查閱監視攝錄畫面。

(三) 每組設備補助：

1.1 台監視攝影機補助台監視攝影機補助 1,500 元，1 張專用記憶卡補助 500 元。

2.每人至多補助 2 組，合計最高補助 4,000 元。

3.依購置之發票採覈實支付，如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由居托人員自籌。

4.本項補助為設備購置之一次性補助本（如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未申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後續使用之維護或汰換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精進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健康檢查：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2.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二、 收托收托 6 歲以下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幼兒身心障礙證明幼兒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正本或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核章)。

2.與家長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

3.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郵局)資料。

三、 責任保險：

(一)申請期間： 115 年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115 年保險增額繳費收據正本及核保資料)。

2.領據及受款帳戶 (郵局)資料。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申請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審核表。

3.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及專用記憶卡之發票或收據)。

4. 查核紀錄表 (由居托人員提供完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環境照片之環境照片及攝錄畫面照片)。

5. 領據及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五、 115 年托育補助:目前 115 年托育補助金額第一胎為 13000 元、第二胎 14000 元、第三胎 15000 元(第四胎以後比照第三胎金額)

※托育補助費用為當月底撥款，若當月未收到撥款，最晚則是於隔月月底入帳。

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更新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照顧品質評估指標檢核表內容更新。

(詳見官網:https://www.mommybaby.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42)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新竹市武陵路250巷11號~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啟

好文分享

亂發脾氣是被寵壞了嗎？6 歲前孩子情緒引導技巧

6 歲前的孩子常發脾氣，多半不是故意找麻煩，而是情緒已經超過他們自己能處理的範圍了。這個階段的孩子，他們需要的不僅是大人的安撫，更重要的是大人陪同他們慢慢認識情緒，並學會如何適當表達需求與感受。

小小孩情緒來得又快又急，和大腦發展有關

人的大腦中，負責感受威脅、產生情緒反應的區域，發展得比較早；而負責控制衝動、思考後果及調整情緒的前額葉，則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逐漸成熟。因此，年幼的孩子一旦感到生氣、害怕或挫折，情緒往往會先表現出來。爸媽可以不斷示範，引導孩子說出感受及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讓孩子學習到，當情緒爆發時，該如何讓自己情緒穩定下來，幫助孩子建立日後情緒自我調節的能力。

0-6 歲孩子常見哭鬧原因

不同年齡的孩子，哭鬧背後的原因不太一樣。以下依孩子年齡將其哭鬧原因區分為 3 個階段：

◎1 歲以下：出生第一年的嬰兒還不會說話，哭是最直接的求助方式。肚子餓、尿布濕、太熱、太冷、想睡、身體不舒服，或需要大人抱抱，都可能讓孩子哭鬧。

◎1-3 歲階段：3 歲前的孩子，開始發展出自己的想法，但因尚未有足夠的語言及控制能力，當想自己拿東西卻拿不到、想繼續玩卻被要求離開，或想表達意見卻說不清楚，就容易因為挫折而大哭。

◎3-6 歲階段：這個階段的孩子語言能力進步了，但仍在學習等待、輪流、面對被拒絕及輸贏結果。進入幼兒園後，以往在家中可能被呵護照顧，現在生活突然改變、固定作息與行程、睡眠可能不夠、犯錯可能會受到責備或與同儕爭執，這些在幼兒園累積的壓力，可能會在回家後才爆發，讓家人感到孩子怎麼近來情緒起伏大，會經常發脾氣或哭鬧。

因此，當孩子出現這些負面情緒時，爸媽不妨先想一想：孩子是不是餓了、累了、不舒服？還是是因為最近有換照顧者、家庭成員間有衝突或即將上學、搬家？找到行為背後的原因，會比一味地制止、安撫更能有效解決問題。

面對孩子耍脾氣，爸媽可以這樣做

孩子正處於情緒高峰時，通常聽不進爸媽講的道理。此時大人最重要的是先確保安全，再運用技巧幫助他冷靜。處理孩子情緒暴走的建議做法如下：

步驟 1. 確保孩子不動手

如果孩子打人、踢人或丟東西，爸媽應移開身邊或周圍的危險物品，以確保孩子及其他人的安全，然後大人可以平靜而堅定地對孩子說：「你可以生氣，但不能打人，也不能丟東西，所以我會先把你的手停下來。」讓孩子明白宣洩情緒的界線在哪。

步驟 2. 同理孩子感受

接著，大人可以試著替孩子說出感受：「你是不是還想玩，但我們要回家了，所以你很生氣，對嗎？」理解孩子的情緒，不代表對於孩子的要求照單全收。爸媽可以同理他的失望，同時維持原本的規定，例如：「我知道你很想再玩一下，但今天時間到了，我們要回家。」

步驟 3. 給孩子有限度的選擇權

孩子稍微平靜後，再提供簡單選擇：「你要自己走，還是牽著我的手走？」讓孩子在有限度的選擇下，可以自己做決定，重新感覺自己有掌控感。

步驟 4. 事後討論與教導情緒宣洩方式

等情緒完全過去，再和孩子討論，當下次情緒上來時可以怎麼做，例如：可以把真實的感受表達出來，「我還想玩一下」；或者跺跺腳、抱抱枕頭、深呼吸等，發洩一下情緒。若還是無法消除不舒服的感覺，也可以請大人幫忙。對於每一次情緒風暴，親子間都應當作一次練習，也給孩子多一些的練習機會。

平時也可以透過繪本、圖卡及日常對話，幫孩子累積描述情緒的詞彙，以及抒發情緒的方法。鼓勵孩子在事情發生當下以語言表達如：「我不想要回家」、「我不喜歡你拿走玩具」。當孩子學會用語言表達訴求與感受時，就能漸漸減少用哭鬧、攻擊等非語言方式來宣洩情緒。

孩子失控時，爸媽又該如何守住理智線？

孩子哭鬧會挑起大人的焦慮，尤其在趕時間、公共場所，或爸媽已經很疲累時，更容易失去耐性。發現自己快要爆炸時，可以先暫停幾秒，放慢說話速度，提醒自己：「孩子現在需要我的幫助，並不是在和我作對。」

如果現場安全，也可以請另一位照顧者暫時接手，或退開一小段距離，喝口水、做幾次緩慢呼吸。先讓自己穩定下來，才有能力安定孩子。

若爸媽不小心吼了孩子，不必過於自責，或認為親子關係從此無法修復。不妨等雙方都冷靜下來後，主動跟孩子道歉：「剛才我太生氣，說話太大聲，嚇到你了，真的很

抱歉。雖然我當時很生氣，但我也不應該這樣說話。」爸媽事後的道歉，正好示範了亂發脾氣的後果，同時也給孩子樹立了犯錯認錯、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好模範。

何時需要尋求專家協助？

父母在處理孩子的情緒問題時，重點不要擺在讓孩子「立刻安靜」，而是要讓他慢慢學會：「我的情緒可以被理解，但我的行為仍有界線；遇到困難時，我可以用更好的方式來表達。」

但如果孩子長時間頻繁失控，嚴重影響吃飯、睡眠、上學及人際互動，或經常傷害自己、攻擊他人，爸媽可以記錄發生的時間、情境及持續多久，並諮詢兒科、兒童心智科或相關專業人員，進一步了解孩子是否需要協助。

作者: 國民健康署孕產兒關懷網站；審閱：唐先梅教授